

进出口货物申报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出口货物申报。

二、事项类型：非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第三十一条 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对其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进行商品归类，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海关应当依法审核确定该货物的商品归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见附件）全文；相关政策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281037/index.html>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

第五条 申报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或者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均具有法律效力。

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通过计算机系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向海关传送报关单电子数据并且备齐随附单证的申报方式。

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海关的规定填制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的申报方式。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向海关申报，与随附单证一并递交的纸质报关单的内容应当与电子数据报关单一致；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允许先采用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电子数据事后补报，补报的电子数据应当与纸质报关单内容一致。在向未使用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作业的海关申报时可以采用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

四、实施机构：各隶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该日期将反馈给原数据发

送单位，或者公布于海关业务现场，或者通过公共信息系统发布。

六、承诺办结时限：无

七、结果名称：无

八、结果样本：无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已经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

十二、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在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下提供电子版 1 份，在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下提供纸本原件 1 份：

（备注：以下所有材料，因申请企业不同，无固定申请材料样本）

（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随附的单证包括（即申请材料目录）：1.合同；2.发票；3.装箱清单；4.载货清单（舱单）；5.提（运）单；6.代理报关授权委托书；7.进出口许可证件；8.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进出口单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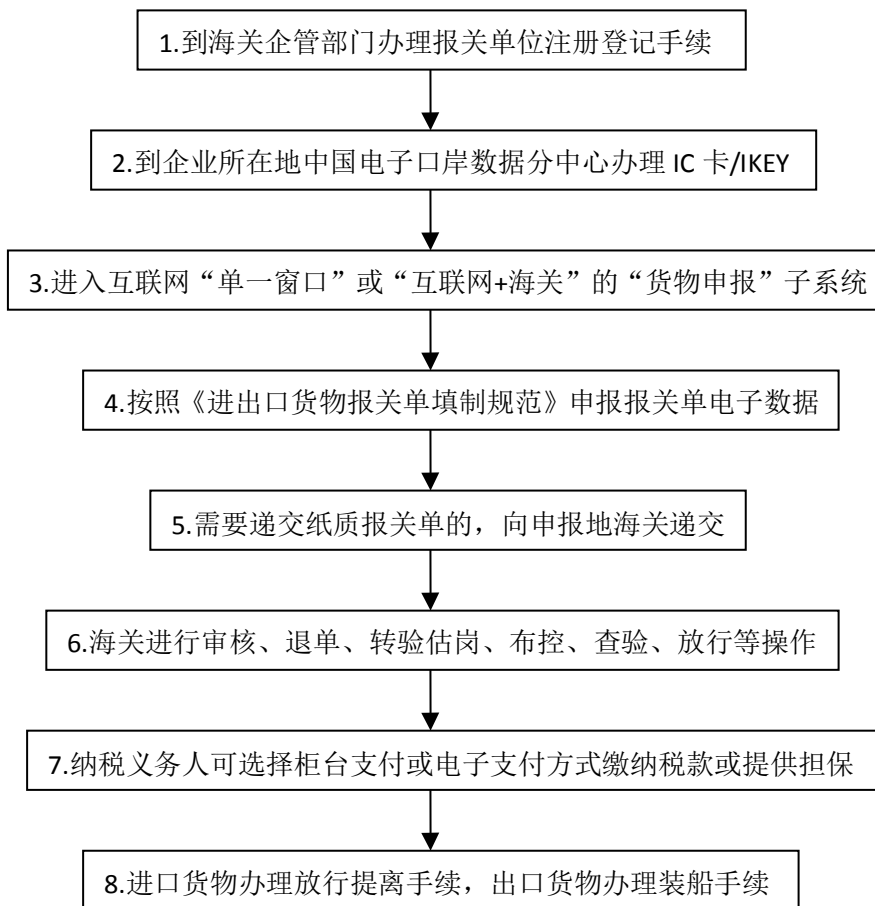
在通关作业无纸化模式下，报关单随附单证简化如下：

（二）进口货物。1.加工贸易及保税类报关单：合同、装箱清单、载货清单（舱单）等随附单证企业在申报时可不向海关提交，海关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2.非加工贸易及保税类报关单：装箱清单、载货清单（舱单）等随附单证企业在申报时可不向海关提交，海关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

(三) 出口货物。

出口货物报关单，企业向海关申报时，合同、发票、装箱清单、载货清单（舱单）等随附单证可不提交，海关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

十三、办理流程：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或窗口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根据实际需要。

十六、审查标准：申报数据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各隶属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可通过“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进行预约通关。

单一窗口网址：<https://new.singlewindow.cn/>

互联网+海关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

十九、网上支付：无

二十、物流快递：无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机场海关综合业务科

地址：湛江市湛江吴川机场湛蓝大道 11 号一楼通关现场

（二）霞山海关综合业务一科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 6 号政务口岸服务中心一层

（三）东海岛海关综合业务科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东海大道口岸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报关大厅

（四）海东新区海关综合业务一科

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一区南调路 1156 号海东新区海关一楼

（五）海东新区海关综合业务二科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路 157 号海东新区海关驻调顺监管点一楼

（六）海东新区海关吴川业务科

地址：湛江市吴川市 325 国道大山江街道白雾岭工业小区海东新区海关吴川业务科大楼一层

(七) 徐闻海关综合业务科

地址：湛江市徐闻县徐城镇徐海路 153 号徐闻海关海关大楼三层业务大厅

(八) 霞海海关综合业务科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7 号 霞海海关 海关第二办公区办公楼 1 层申报窗口

(九) 霞海海关综保区监管科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宝满大道 2 号保税楼 1 楼大厅

(十) 廉江海关综合业务科

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南 388 号廉江海关大楼一楼业务报关大厅

(十一) 茂名海关驻水东办事处综合业务科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海港一路茂名海关驻水东办事处办公楼二层

(十二) 茂名海关高州综合业务科

地址：茂名市高州市石仔岭高水公路旁茂名海关高州办公区办公楼一层

(十三) 茂名海关信宜综合业务科

地址：茂名市信宜市迎宾大道飞鹰转盘旁海关业务楼一层

(十四) 茂名海关博贺综合业务科

地址：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新港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办公楼一层（临时办公点）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机场海关综合业务科：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15 14:00—16:45

（二）东海岛海关综合业务科：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2:00 13:30—16:30

（三）海东新区海关吴川业务科：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15—12:20 14:00—16:40

（四）廉江海关综合业务科：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30 13:50—16:50

（五）其它科室：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2:00 14:30—17:30

二十三、咨询电话：

（一）机场海关综合业务科 咨询电话：0759-3257014

（二）霞山海关综合业务一科 咨询电话：0759-2856983

（三）东海岛海关综合业务科 咨询电话：0759-2882022

（四）海东新区海关综合业务一科 咨询电话：0759-3257007

（五）海东新区海关综合业务二科 咨询电话：0759-3257108

（六）海东新区海关吴川业务科 咨询电话：0759-3257100

（七）徐闻海关综合业务科 咨询电话：0759-4874232

（八）霞海海关综合业务科 咨询电话：0759-3257787

(九)霞海海关综保区监管科 咨询电话：0759-2856943

(十)廉江海关综合业务科 咨询电话：0759- 3257402

(十一)茂名海关驻水东办事处综合业务科 咨询电话：
0668- 2918926

(十二)茂名海关高州综合业务科 咨询电话：
0668-6578822

(十三)茂名海关信宜综合业务科 咨询电话：
0668-2918502

(十四)茂名海关博贺综合业务科 咨询电话：
18806679860

二十四、监督电话：0759-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备注：附件独立于正文另附)